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资子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瑞泽”）全资子公司肇庆市金岗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岗水泥”）、海南瑞泽双林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泽双林建材”）、江西绿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绿润”）、江门市绿顺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绿顺”）、广东绿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绿润”）于近日召开股东会，经其股东审议并通过了2019年1-9月利润分配事宜，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 1、金岗水泥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金岗水泥的可供分配利润为98,953,036.69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金岗水泥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98,950,000.00元。

### 2、瑞泽双林建材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瑞泽双林建材的可供分配利润为63,818,897.91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瑞泽双林建材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63,800,000.00元。

### 3、江西绿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西绿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78,789,845.69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江西绿润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78,780,600.00元。

### 4、江门绿顺利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江门绿顺的可供分配利润为88,803,229.14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江门绿顺决定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利润27,866,400.00元。

### 5、广东绿润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2019年9月30日，广东绿润的可供分配利润为250,443,741.51元。为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广东绿润决定以现金方式按股东持股比例，向各股东分配

利润共计 119,135,000.00 元，其中：向股东江西绿润分配利润 59,750,000.00 元、向股东江门绿顺分配利润 35,485,000.00 元、向股东海南瑞泽分配利润 23,900,000.00 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金岗水泥全部分红款 98,950,000.00 元、瑞泽双林建材全部分红款 63,800,000.00 元、江西绿润全部分红款 78,780,600.00 元、江门绿顺全部分红款 27,866,400.00 元以及广东绿润全部分红款 23,900,000.00 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绿润以及江门绿顺也已分别收到广东绿润的全部分红款 59,750,000.00 元、35,485,000.00 元。

公司本次所得分红将增加母公司 2019 年度净利润，但不增加本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因此，不会影响 2019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